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046号

致：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之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并于召开（不含会议召开当日）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2025年3月17日下午15: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栋三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贵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91,874,502股，占贵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00%。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05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41,083,818股，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2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6名，代表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32,958,320股，占贵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2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2,516,412	99.8673%	175,500	0.0527%	266,408	0.0800%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5）第 046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魏天慧

麻云燕

董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